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2,902,271	2,629,905
銷售成本		(1,867,706)	(1,588,722)
毛利		1,034,565	1,041,183
其他收入		38,458	31,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3,709)	(607,088)
行政開支		(163,294)	(143,724)
其他開支		(40,212)	(82,4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4,200	(71,854)
除稅前溢利		290,008	167,669
所得稅開支	6	(69,548)	(60,517)
年內溢利	7	220,460	107,152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859	(110,532)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224)	(6,11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8,224	6,111
		<u>119,859</u>	<u>(110,535)</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40,319</u>	<u>(3,38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5,363	90,762
非控制性權益		25,097	16,390
		<u>220,460</u>	<u>107,1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695	(13,917)
非控制性權益		31,624	10,534
		<u>340,319</u>	<u>(3,383)</u>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u>23.81</u>	<u>11.29</u>
— 攤薄(港仙)		<u>23.81</u>	<u>11.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386	1,159,297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83,750	83,456
商譽		40,082	8,414
商標		31,502	34,7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	116
可供出售投資		30,445	38,669
遞延稅項資產		29,295	20,229
應收貸款		3,010	3,5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875	51,576
		<u>1,532,461</u>	<u>1,400,047</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2,201	1,582
存貨		290,728	215,131
貿易應收賬款	10	420,626	296,37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9,504	72,041
應收貸款		547	5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29	3,4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23	54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	225
可收回稅項		7,343	2,85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15,669	346,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3,459	1,096,300
		<u>2,928,529</u>	<u>2,035,2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267,684	153,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5,057	502,6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93	17,0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51	4,474
稅項負債		40,363	26,483
		<u>856,948</u>	<u>704,42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1,581</u>	<u>1,330,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04,042</u>	<u>2,730,880</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1,441	2,030,686
儲備	497,755	588,16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9,196	2,618,855
非控制性權益	111,878	84,566
	<hr/>	<hr/>
權益總額	3,551,074	2,703,421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831	27,459
遞延收入	19,137	-
	<hr/>	<hr/>
	52,968	27,459
	<hr/>	<hr/>
	3,604,042	2,730,880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1984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2月11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及零食以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2017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適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前為私人公司，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故並無送呈有關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惟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載列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於年內因出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本集團參考其各自之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業務：於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並無將單個營運分部合併為可報告分部。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386,011	1,516,260	2,902,271	-	2,902,271
內部分部收入	99,657	137,274	236,931	(236,931)	-
分部收入	<u>1,485,668</u>	<u>1,653,534</u>	<u>3,139,202</u>	<u>(236,931)</u>	<u>2,902,2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9,884</u>	<u>132,674</u>	<u>242,558</u>	<u>-</u>	<u>242,558</u>
未分配收入					14,548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16,002)
利息收入					23,910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8,22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3,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46,22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90,00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165,812	1,464,093	2,629,905	–	2,629,905
內部分部收入	<u>68,409</u>	<u>128,589</u>	<u>196,998</u>	<u>(196,998)</u>	<u>–</u>
分部收入	<u>1,234,221</u>	<u>1,592,682</u>	<u>2,826,903</u>	<u>(196,998)</u>	<u>2,629,905</u>
業績					
分部業績	<u>91,025</u>	<u>174,048</u>	<u>265,073</u>	<u>–</u>	<u>265,073</u>
未分配收入					3,964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67,557)
利息收入					27,61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6,11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42,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53)
存貨撇減					<u>(7,58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67,669</u>

內部分部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若干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以及存貨撇減。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釐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或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地點(如適用)釐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外部收入：		
香港	1,287,422	1,049,593
中國	1,525,944	1,489,468
其他地區(加拿大、澳洲、美國、台灣及澳門等)	88,905	90,844
	<u>2,902,271</u>	<u>2,629,905</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		
香港	475,849	436,337
中國	993,862	901,255
	<u>1,469,711</u>	<u>1,337,59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列來自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824,578	775,921
客戶B ²	373,992	383,381
客戶C ²	335,726	339,130

¹ 來自中國業務營運

² 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794)	(10,424)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224)	(6,11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10)	(42,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6,228	(4,853)
存貨撇減	—	(7,580)
	<u>24,200</u>	<u>(71,854)</u>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989	15,9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435	42,434
中國預扣稅	1,501	1,269
	<u>67,925</u>	<u>59,649</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147	(2,5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1	1,425
	<u>3,138</u>	<u>(1,142)</u>
	71,063	58,507
遞延稅項	<u>(1,515)</u>	<u>2,010</u>
	<u>69,548</u>	<u>60,517</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已收股息實益擁有人)就其所賺取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之溢利作出溢利分派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0,008	167,66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7,851	27,66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408	13,6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9)	(3,720)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87	3,327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之稅項虧損	(2,040)	(169)
未予確認之其他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46	6,308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之其他暫時性差額	(6,206)	-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444	12,08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38	(1,142)
中國附屬公司未經分配溢利應佔預扣稅	5,787	1,594
其他	242	907
年內所得稅開支	69,548	60,517

7. 年內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319	1,462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68	9,101
商標攤銷	3,231	3,231
核數師酬金	4,686	3,5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67,706	1,596,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577	90,780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108,932)	(78,263)
	16,645	12,517
關閉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生產廠房相關開支	-	36,048
上市開支	15,208	21,085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7,708	7,190
研發開支	25,004	25,298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266	158
— 其他酬金	<u>6,016</u>	<u>4,632</u>
	6,282	4,790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其他員工成本	<u>496,147</u>	<u>444,921</u>
總員工成本	502,429	449,711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255,784)	(236,779)
減：列入上文所示研發開支之款項	<u>(11,780)</u>	<u>(12,572)</u>
	<u>234,865</u>	<u>200,360</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2016年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195,363</u>	<u>90,762</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每股基本盈利	<u>820,677,385</u>	<u>803,691,478</u>
— 每股攤薄盈利	<u>820,677,385</u>	<u>803,691,478</u>

附註：

- (i)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完成之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十股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
- (ii)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528,000股(2016年：528,000股)股份，並計及股份拆細及調整以反映年內已歸屬之股份數目232,000股(2016年：無)而得出。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保證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此外，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影響微不足道。

9.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7年中期 — 每股19.86港元(2016年：中期股息27.21港元)	<u>400,009</u>	<u>540,000</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30港仙，合共78.4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貿易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2,702	298,583
減：呆賬撥備	<u>(2,076)</u>	<u>(2,212)</u>
	<u>420,626</u>	<u>296,37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7,965	186,473
31至90天	166,031	104,111
91至180天	<u>26,630</u>	<u>5,787</u>
	<u>420,626</u>	<u>296,371</u>

11.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6,953	98,679
31至90天	100,239	51,000
91至180天	20,414	1,181
180天以上	78	2,988
	<u>267,684</u>	<u>153,8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展現了我們對服務中國及香港市場之誠意和決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見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

本集團收入由2,629.9百萬港元增加10.4%至2,902.3百萬港元，其中香港及中國業務均錄得正向收入增長。毛利率下跌4.0%至35.6%，乃由於受到在2017年3月落實策略性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捷菱」)之51%權益以及銷售成本上升影響所致。以更能反映本集團表現之EBITDA計算，本集團輕微增長1.8%至374.8百萬港元(2016年：368.2百萬港元)。由於香港業務錄得較佳營運表現，加上出售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生產廠房資產錄得一次性收益35.3百萬港元及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惟被全年表現欠佳之中國業務所抵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9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15.2%至195.4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3.81港仙(2016年：11.29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7.30港仙，相當於派息率40%。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於2017年，本地零售市場正逐漸從2016年的低迷之經濟環境中緩慢復甦。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2017年全年零售業銷貨價值輕微增長2.2%，較2016年負增長8.1%有所回升，並較2017年農曆新年首兩個月負增長3.2%有好轉。在本年度下旬，我們目睹大部分消費行業的市場氣氛逐漸好轉。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據，本年度旅遊業亦見復甦，相較2016年錄得4.5%的跌幅，2017年的訪客統計數據錄得正增長3.2%，訪客人次增至58,500,000。總括而言，香港的零售環境雖然向好，但仍需較長時間恢復。

於本年度，香港業務收入由1,165.8百萬港元增加18.9%至1,38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7年3月收購捷菱分銷業務以來其所貢獻收入增加，惟即食麵銷售額輕微減少。目前，來自香港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47.8%。以經營溢利計算，上半年之增長輕微，而下半年則錄得按年增長，此乃歸因於透過全球採購及自行生產包裝材料嚴格控制成本。於2017年，分部業績為109.9百萬港元(2016年：91.0百萬港元)，穩步增長20.7%，乃有賴於我們作為市場領導之香港業務表現令人滿意所致，以及捷菱業務帶來的收益，顯示我們之市場定位策略行之有效。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農曆新年月份不同，加上我們將「**出前一丁**」之分銷渠道轉換至自有分銷商捷菱，以致對2017年之即食麵業務帶來影響，惟我們於下半年漸見升勢。整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價格多元化及款式齊備之產品組合，使其得以在香港即食麵市場保持領導地位。憑藉卓越之產品研發及創新思維，我們之旗艦產品品牌「**出前一丁**」及「**合味道**」繼續成為香港消費者家喻戶曉之產品品牌並享佔較高市場份額。為迎合著重健康之顧客，除目前提供之非油炸即食麵產品如**棒丁麵**及有機產品**冷凍讚岐烏冬**外，本集團亦於八月推出**合味道樂怡杯麵**，配以不經油炸、低脂肪及卡路里熱量以及添加膳食纖維之即食麵條為主。「**公仔麵**」和「**福**」在香港亦是廣受歡迎之產品品牌。

憑藉我們卓越的市場推廣及廣告策略，本集團年內參與多個市場推廣活動，藉以滿足各目標顧客群之喜好，並提供更豐富之品牌體驗，包括由「**合味道**」贊助2017年7月香港動漫電玩節舉行之「**動漫節Cosplay大賽**」，以及於2017年8月參展「**香港美食博覽2017**」等。

本集團傳統上一直主攻即食麵市場，同時我們亦致力為我們珍貴之顧客研發新產品以擴闊我們之收入來源，包括推出一系列非即食麵產品(例如薯片、玉米片和穀物麥片)，務求進一步善用我們核心企業品牌吸引顧客購買產品。

於2017年3月，本集團收購捷菱51%股權，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探索其價值鏈並縱向整合分銷商業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捷菱不但在香港分銷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產品，其於是次收購後亦協助分銷「**出前一丁**」產品，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控制分銷渠道並更深入了解分銷業務之動態。此外，是次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之業務以及為集團提供更穩定收入來源。

於基礎設施方面，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大埔之四間生產廠房在香港製造即食麵和若干冷凍食品產品。隨著集團業務及銷量持續增長，本集團一直不斷完善生產廠房。於2017年，本公司已擴充並升級我們於香港之日清廠房(位於香港大埔大盛街21-23號)，以提升其設計產能。我們認為，該等生產廠房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往來提供了便利，並方便我們發展香港及中國銷售市場。

中國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按國內生產總值(GDP)計，2017年中國經濟增長維持穩定於6.9%。中國2017年消費品零售總額呈雙位數增長，上升至10.2%(2016年：10.9%)，反映國內第三產業持續獲得實際收益。由於過往幾年人均支出持續提升，不同消費行業均傾向發展高端優質消費品市場(其中包括即食麵產品)。鑑於國內人民(尤其中產階層)之負擔能力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且對食物安全之關注度亦有所提高，消費模式逐漸轉移至購買比較優質之國際產品。於年內，原材料(如小麥粉、棕櫚油、包裝材料等)價格持續上升，將繼續對大部分食品製造商構成壓力。總括而言，儘管整個即食麵市場或會停滯不前，但國內外公司不斷在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積極迅速擴張，故有助拓展整個行業。

於2017年，中國業務收入由1,464.1百萬港元增加3.6%至1,516.3百萬港元，較上半年負增長-3.6%有所好轉。收入增長可歸因於以人民幣計算之整體即食麵業務之增長。目前，來自中國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52.2%。因廈門生產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開始營運，經營溢利因折舊上升而有所減少，同時受累於本年度由松江區生產廠房過渡至平湖生產廠房開支急升，最終拖累本集團2017年之經營溢利水平。我們亦觀察到中國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對中國業務之利潤構成部分影響。於2017年，分部業績為132.7百萬港元(2016年：174.0百萬港元)，減幅為23.8%。

我們多年來預視對優質即食麵產品需求會持續上升。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不斷推廣及制訂優質即食麵業務之策略。本集團推廣「合味道」海鮮味新產品進展良好。以豬骨湯味為特色之更優質品牌「拉王」亦於2017年7月推出市面以照顧不同顧客群。該優質產品獲得大眾接受，進一步加強我們拓展中國市場之信心，以繼續在中國擴展業務。

為達致消費者與日俱增之期望，我們致力迎合市場發展步伐及趨勢。為更有效吸引消費者，我們於本年度在宣傳活動引入大量動畫及電玩(ACG)元素，例如，與中國艦隊收藏品系列(戰艦少女R)以及日本動漫「銀魂」聯乘合作，以突出我們之旗艦產品。我們堅信，為消費者帶來更優質、更富創意及更便利之產品是提升顧客忠誠度之最佳方法。

於非即食麵細分市場方面，本集團自2017年6月起開始於順德其中一條生產線以「激辣魔薯」、「合味道」及「出前一丁」品牌生產薯片，以供香港及中國銷售，並開始於中國銷售薯片產品。我們預計未來數年薯片業務市場發展將會樂觀。

目前，我們於華南及華東設有五間生產廠房，以支持我們於中國之業務發展。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2016年10月關閉了中國上海松江區生產廠房。其後，我們完成建造具備即食麵生產線之新平湖生產廠房，而該廠房已於2017年5月開始投產。儘管轉移生產廠房對本公司2017年之營運表現構成直接影響，但我們深信是次轉移生產廠房將透過引入更先進之生產機器和設備為公司帶來長遠利益。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增設生產廠房以配合業務擴展。

企業發展

研發及食品安全

作為中國及香港知名即食麵生產商之一，順應最新市場趨勢與發展、迎合消費者之口味與喜好、改進生產技術，以及開發消費者喜愛之新產品對我們實屬重要。本公司會與日本之日清全球創新中心及日清全球食品安全研究所定期交流想法，以提升我們之開發能力。

於質量控制方面，除我們之平湖生產廠房及東莞生產廠房外，我們於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現有運營生產廠房均獲得ISO 22000質量認證。我們於香港之冷凍食品生產廠房亦獲得HKQAA-HACCP體系(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之認證。我們擁有其5%股權之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ISO/IEC 17025認證。此舉有助我們防止食品受到污染，並確保原材料及成品之品質安全。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7年3月，本集團以代價約42.5百萬港元收購捷菱51%股權，以為本公司日後於香港及中國擴展業務作更佳準備。

於2017年12月下旬，為更有效地分配本集團資源，本集團已出售位處中國上海松江區生產廠房，而該廠房已自2016年10月起關閉。有關出售之變現收益35.3百萬港元已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461.0百萬港元(2016年：3,435.3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3,551.1百萬港元(2016年：2,703.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2,071.6百萬港元(2016年：1,330.8百萬港元)，即流動資產總額2,928.5百萬港元(2016年：2,035.3百萬港元)與流動負債總額856.9百萬港元(2016年：704.4百萬港元)之差額。2017年之流動比率為3.4(2016年：2.9)。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具有現金淨額約2,109.2百萬港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18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外部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6年：零)。

*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259.7百萬港元(2016年：46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位處中國浙江省平湖之生產廠房及香港之日清廠房開始營運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02.7百萬港元(2016年：246.9百萬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買賣外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公司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訴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述本公司所牽涉訴訟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須予披露之重大或然負債。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2017年12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數涉及發行268,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約950.8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由於上市日期接近財政年結日，故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得以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應用方式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目前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持作於香港持牌機構之存款。

未來前景

即食麵之起源可追溯至我們主要股東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日清日本」）之創辦人於1958年首次發明該產品。自主要股東分拆業務後，本公司於擴張地域據點及擴大產品組合時將繼續秉承這些創新精神。憑藉日清日本研發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其在業內之全球領先地位，以及與日清全球創新中心及日清全球食品安全研究所定期交流及分享經驗，本公司得以推出嶄新且迎合香港及中國當地口味之產品。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化之新產品，從而保持我們於香港之領導地位。在中國，本公司將集中於華南及華東拓展及推廣優質即食麵業務，並繼續擴張我們於華北及華西地區之市場佔有率，以獲得更大業務覆蓋範圍。本公司亦會尋覓潛在機遇以取得增長，從而更好地調整我們之業務營運及價值鏈。

總括而言，作為業務營運商，其可持續性及長期承諾對股東價值而言甚為重要。我們將繼續監察並積極應對市場氣氛及顧客喜好之轉變，為社區內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3,400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496.1百萬港元。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相關僱員之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安藤清隆先生現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之戰略規劃及管理。安藤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結構下，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業務決策，從而推動本集團按照其他戰略及業務方向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間之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本多潤一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中野幸江教授。

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披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3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2018年6月2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會於2018年7月20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14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27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2017年年報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小野宗彥先生、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焯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